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以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任职期限为由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并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朱志刚先生、魏洪涛先生、王健先生、朱恬女士、张正锋先生、马昊先生、秦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

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度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马贵翔先生、陈智敏女士、鲁爱民女士、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度选举。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

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科汤姆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好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utfit7”）拟签订《游戏开发合作协议》、《游戏运营合作协议》、《广告代理协议》、《广告服务主协议》，各方拟就基于“会说话系列”等应用（不包括汤姆猫跑酷）的游戏应用开发、运营、广告代理及 Outfit7 的移动应用、广告位等业务开展合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获得我们的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能够加快推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布局步伐，同时能够促进公司国内市场的拓展，对公司“运营推广+大数据分析+IP 版权+渠道服务+投资孵化”产业平稳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促进公司“由平台型企业向集自主研发、投资孵化、运营推广、渠道服务和海外合作于一体的生态型移动互联网企业的转变”的战略目标的建设。各方遵循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

2017 年 5 月 12 日